

合同书编号：

#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

项目地点：慈溪市

委托单位：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日

签订地点：慈溪市

## 填写说明

1. 订立本合同书前，双方须认真阅读并协商各条款。本合同书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的空格部分如为空白句，应用“/”表示。涂改之处，须经合同书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 规划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慈溪市

2.2 项目名称：慈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与全域详细规划审查项目

2.3 项目类别： 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 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 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_\_\_\_/\_\_\_\_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

规划审查范围：慈溪市域范围（不含前湾新区）。

规划整合范围：慈溪市中心城区范围。

2.5 项目规模：总面积约 93.19 平方公里。

###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书

甲方设计任务书

其它：

(请在□内打√)

###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相关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4.5 其他：

###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乙方于本合同书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进场开展工作；乙方收到规划设计首付款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或方案初稿；讨论通过后 90 个日历天提交规划评审方案；方案评审通过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全部合格成果。合格成果是指乙方依评审纪要（如有）修改完善后提供的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规划设计正式文件。

5.2 成果份数： 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10套）

全部图纸（10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2套）

其他： /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具体内容协商确定。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注
控规及局调	电子文件	DWG/SHP
法定规划一张图	电子文件	DWG/SHP
上位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其他研究规划等	电子文件	PDF/JPG/DWG/SHP
道路施工图/竣工图	电子文件	DWG/SHP
最新地形图	电子文件	DWG
其他资料	电子文件	PDF/JPG/DWG/SHP

##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235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整）。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及评审、专家费用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7.2 支付阶段：本合同书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开展工作时甲方支付总价款40%的首付款，计人民币94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元整）；余款在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全部合格成果后一次性按实结清。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

8.1.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并出具正式的项目进度函、各阶段成果签收单等书面确认文件。

8.1.6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8.1.7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0.1% 的违约金。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须根据甲方通知参加相关汇报，按需提供规划文本。根据评审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的调整、修改和补充（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成果的修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 1 天课以设计服务费的 0.5%，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7 日历天，否则甲方可以有权另行处理，包括解除设计委托合同等，并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2.7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时限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规划设计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0.5%的违约金，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历天，否则甲方可以有权另行处理，包括解除设计委托合同等，并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慈溪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及胜诉方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成果汇交后乙方不得私自留用和转让。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但使用前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11.2 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程，以便甲方监控项目全过程。

11.3 乙方要无条件做好本规划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4 乙方要协调项目中所有的人员和资源，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11.5 因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技术要求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服从。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11.8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 11.9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0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日期：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雷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

综合市场 A 座 406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1815014170007947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13777059382

传真：

邮箱：

日期：2025 年 2 月

